

附件一：

第二屆「昔珍蒼舍虛擬中華文物館」文物研習專題報告比賽章程

1 主辦及贊助機構

昔珍蒼舍、香港中文中學聯會(下稱中中聯會)

2 支持機構 (排名不分先後)

- 2.1 教育局
- 2.2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
- 2.3 香港島校長聯會
- 2.4 九龍地域校長聯會
- 2.5 新界校長會
- 2.6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
- 2.7 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
- 2.8 香港樹仁大學歷史學系
- 2.9 香港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學系
- 2.10 香港珠海學院
- 2.11 國史教育中心 (香港)
- 2.12 香港大學中國歷史研究文學碩士課程同學會

3 比賽目的

- 3.1 推廣昔珍蒼舍和中中聯會全港首創的「昔珍蒼舍虛擬中華文物館」，鼓勵學生從3D的歷朝文物，自主研習中國歷史和文化
- 3.2 推廣閱讀風氣，鼓勵學生閱讀「昔珍蒼舍虛擬中華文物館」中各參與學校「藏經閣」推介/自選的參考圖書，增潤知識，延伸學習
- 3.3 讓學生自擬題目進行專題研習，表達對中國歷史研習心得，培養他們對中華文化的欣賞和承傳之情，提升國民身份認同感

4 參賽對象

- 4.1 歡迎全港學校中一至中六全日制學生以個人單位參加，參賽組別劃分如下：
 - 4.1.1 初中組 (中一至中三級)
 - 4.1.2 高中組 (中四至中六級)

5 參賽題目

- 5.1 「昔珍蒼舍虛擬中華文物館」設有以下不同展區：
 - 5.1.1 史前夏商周

- 5.1.2 秦漢隋唐
- 5.1.3 宋元
- 5.1.4 明清
- 5.1.5 民初至今
- 5.2 學生必須從文物館上述主題展區中選取文物進行研習（研習的文物數量：初中組最少一件；高中組兩件或以上）
- 5.3 過程中，學生可自主研習文物背後反映的歷史文化；或可參考網上文章/自選書籍/文物館「藏經閣」中與主題相關的推介書籍
- 5.4 最後自擬題目，以簡報形式撰寫專題報告，發表見解和體會

6 作品要求

- 6.1 頁數和字數：
 - 6.1.1 初中組(中一至中三級)：簡報不多於 20 頁投影片。有關表達對文物的見解體會部份，字數不多於 300 字
 - 6.1.2 高中組(中四至中六級)：簡報不多於 30 頁投影片。有關表達對文物的見解體會部份，字數不多於 500 字
- 6.2 內容和格式：
 - 6.2.1 參賽作品內容可包含文字、圖案、圖片（不可加入動畫特效、聲音或視頻）
 - 6.2.2 參賽作品必須使用 Powerpoint 格式（不接受 JPEG 或 PDF 檔案）
 - 6.2.3 每份參賽作品以學校名稱、參賽組別、學生姓名作為檔案名稱（例如：信義中學_初中組_學生陳一一）
 - 6.2.4 每份參賽作品投影片的首頁必須包含以下資料：所選的文物名稱及自擬的題目
 - 6.2.5 每份參賽作品投影片的尾頁必須附上參考書目/資料來源連結

7 參加辦法

每校初中組及高中組各不多於兩份作品，連同參賽表格(附件二)電郵至 xizhen@lssvm.edu.hk
建議學校先進行校內初選，在初中組和高中組各甄選兩份優秀作品(共四份)

8 截止日期

2023 年 5 月 25 日(星期四)下午五時正，逾期者恕不處理

9 評審及評分準則

本會將邀請專業評審團進行決選評審，一切賽果均由評審團作最後決

定。評分準則如下：

- 9.1 有關文物歷史背景的介紹，佔 20%
- 9.2 有關文物資料搜集的內容，佔 30%
- 9.3 研習文物後的見解和體會，佔 40%
- 9.4 簡報作品設計美觀和整齊，佔 10%

10 獎項

初中組和高中組分別設有冠、亞、季軍各乙名及優異獎三名：

10.1 高中組

- 10.1.1 冠軍：書券港幣 3000 元正、獎座
- 10.1.2 亞軍：書券港幣 1500 元正、獎座
- 10.1.3 季軍：書券港幣 800 元正、獎座
- 10.1.4 優異獎：書券港幣 500 元正、獎座

10.2 初中組

- 10.2.1 冠軍：書券港幣 2000 元正、獎座
- 10.2.2 亞軍：書券港幣 1000 元正、獎座
- 10.2.3 季軍：書券港幣 500 元正、獎座
- 10.2.4 優異獎：書券港幣 300 元正、獎座

10.3 各得獎學生的指導老師會獲頒贈感謝狀

10.4 每間學校校內初選入圍的四名學生(初中組兩名、高中組兩名)會獲頒嘉許狀以茲鼓勵

10.5 本年度高中和初中組分別增設「最踴躍參與學校獎」。初選過程中，學生參與率最高的學校會獲頒獎狀以茲表揚(參與率計算以學校在參賽表格附件二填交的校內初選參與人數為準)

11 結果公佈及頒獎典禮

11.1 比賽結果將於 2023 年 7 月公佈

11.2 得獎名單將上載文物館網頁 <https://lssvm.edu.hk/>

11.3 各得獎學校將獲另函通知

11.4 得獎學生及學校代表將獲邀出席於稍後(日期待定)舉行的頒獎典禮

12 作品展覽和分享

12.1 所有得獎作品將上載文物館作長期展覽

12.2 得獎學生將獲邀於頒獎典禮上分享

13 注意事項

13.1 凡未填妥參賽表格或填報不實者；或沒有依照以上規定遞交參賽作品，主辦方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

13.2 參賽作品如有抄襲或侵犯著作權之行為，有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

13.3 所有作品必須為本次比賽而創作，並未曾公開發表及獲獎

13.4 主辦方擁有參賽作品的獨家使用權，可於比賽期間及比賽後對參賽作品作任何形式的複製和展示，以作宣傳和教育用途

13.5 主辦方有權隨時更改比賽規則、獎項及其他有關是次比賽的安排

13.6 參賽者報名後，即表示同意比賽章程及規則

14 查詢

香港中文中學聯會通訊處：梁冠芬校長/藍素琴老師 電話：27802291